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64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1920469_1133064785_1_ATTACHMENT1.pdf、31920469_1133064785_1_ATTACHMENT2.pdf、31920469_1133064785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19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級中等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復興高中 1130524



MVAA113600549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5/24
08:28:04
交換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靜萍

電話：04-37061139

電子信箱：e-21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5402193_senddoc1_1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35402193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教育局 1130522



AEAA1133064785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級中等教育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4/05/22
10:28:5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字第1110052130號函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立法理由.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
 - (一)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 (二)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 (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
 -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各機關商借教師，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 三、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四、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
-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 六、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 七、各機關商借教師，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學校教師：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學校擇優推薦後，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
 - (二)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

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刪除)

十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